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23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伍思嘉

伍柯來笏

陳泉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及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無債務人之勞保及保險投保資料，又查債務人伍柯來笏於第三人海軍官校郵局開戶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伍思嘉、陳泉生於鼓山郵局開戶(餘額分別為新臺幣16元、0元，債權人聲請狀載如執行金額低於新臺幣500元者，不予執行)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